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7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是由山东省教育厅举办的全额拨款单位,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学校坐落于济南,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文、法、理、工、教育、艺术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财经类高等院校。2020年,学校成为山东省高水平建设高校。

2011年7月4日,原山东经济学院和原山东财政学院合并筹建山东财经大学,2012年6月9日正式揭牌成立。山东经济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山东财政经济学院,“文革”期间中断办学,1978年恢复办学并更名为山东经济学院;山东财政学院始建于1986年,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校名,是财政部直属六所高校之一。70余年来,山东财经大学秉持“立德树人、经世济民”办学宗旨,弘扬“克明峻德、格物致知”校训精神,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财经专业人才。

学校现有燕山、舜耕、圣井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2248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103.2 万平方米；设有教学院（部）24 个，现任专任教师 1690 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0901 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36 亿元，图书馆藏书 362.7 万册，电子图书 1064 万册，圣井校区图书馆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建有经济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参与共建国家级协同创新平台 2 个，建有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4 个、省重点新型智库 1 个、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 3 个、省高等学校实验室 13 个；建有现代化演播中心、CATV 教学系统和千兆以太校园网络系统；设有雅思机考考点，是英国文化教育协会在中国大陆的第 27 个官方考点。

学校学科专业齐全，财经特色突出。拥有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 个，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21 种。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3 个学科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应用经济学为“高峰学科”建设学科。在 2024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山东财经大学 A 以上专业 23 个，位居全国财经类高校第 9 位，被评为 4 星级中国高水平大学；软科中国发布的财经类高校排行榜，山东财经大学位列全国第

13 名，山东省排名第 1、山东省属高校第 1 位；其中 A+专业数 3 个，位居全国财经类高校第 7 位，山东省属高校第 2 位。在 2024 年软科专业排名中，山东财经大学有 53 个专业上榜，“国际经济发展合作”和“跨境电子商务”均位列该专业全国首位，“体育经济与管理”位列该专业全国第 2 位，资产评估、文化产业管理等 20 个专业获 A 等级，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多个专业获 B+等级。在 2024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应用经济学进入前 8%，管理科学与工程进入前 13%，工商管理学进入前 15%，三个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均列省属高校第一位，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列山东高校第一位。工程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社会科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现有专任教师 1690 人，其中教授 338 人、副教授 676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1059 人。博士生导师 121 人，硕士生导师 709 人。当选全国党代会代表 1 人，入选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工程）19 人次，获全国优秀教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1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7 人，获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 个。入选财政部人才库专家 7 人，入选“泰山学者”工程 30 人次，入选 省级教学名师 20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齐鲁文化

名家、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等省部级工程 56 人次。

学校入选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教育部首批中国案例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依托单位。获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3 门，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2 门，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2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3 门。实行荣誉学位制度，成立龙山荣誉学院，设有拔尖人才、卓越人才培养实验班。在近四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72 项，其中国家级二等奖 1 项、省级特等奖 2 项、省级一等奖 22 项。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自 2015 年起，实施大学生社会实践“三千计划”（进千乡村、千企业、千社区），现已发展成为“覆盖全员、贯穿全年”的社会实践特色育人品牌。学校毕业生多年来一直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高度评价，就业质量、就业层次稳居全省高校前列。

近三年来，学校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480 余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3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2022 年 1 项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标志着我校人文社科领域研究成果的重大突破。2023 年，立项国家社科项目 23 项，位列省属高校第 2 位，全国财经类高校并列第 5 位，全国立项单位并列第 52 位；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0 余篇，“三报一刊”发文 20 余篇，被 CSSCI、SCI、SSCI 和

EI 等检索收录论文 1700 余篇；3 位学者入选爱思唯尔（Elsevier）正式发布的“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83 项，其中第 36 届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29 项、特等奖 1 项，获奖总数居省属高校第 2 位；获山东省首届科学技术青年奖 1 项；多项成果荣获“刘诗白经济学奖”和“洪银兴经济学奖（青年）”；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纳 60 余件，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2 项，国务院采纳 2 项，中宣部采纳 3 项，教育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等其他政府部门采纳 20 余项。在 2023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首次入围全球前 1000 名，位列 910 名，全国内地高校第 175 位，财经类高校第 4 位。

成立了“中国经济研究院”“乡村文化研究院”“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等高端智库平台，发布我国首部乡村文化蓝皮书、海洋经济蓝皮书，研究成果《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被国务院充分吸纳。获首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4 项，获奖数量位居全省高校首位。学校与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共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基地”；成立诗学研究中心（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张炜担任主任）；与山东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与山东省委政法

委、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统计局、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办事处、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临沂市政府、潍坊市政府以及各大国有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 60 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与法国高等对外贸易学院联合举办孔子学院,这是山东省在海外建立的首所商务特色孔院。学校是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单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全面战略合作伙伴、教育部“平安留学”培训协办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合作院校,也是中俄经济类大学联盟(ASREU)创始成员高校之一、亚太管理学院联合会(AAPBS)大陆 15 所高校之一、国际精英商学院协会(AACSB)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SOA)UCAP 高校、“金砖国家智库合作中方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外财经教育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鲁港澳高校院所创新联盟创始成员。学校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大学和教育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滑铁卢大学、法国雷恩第一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共同打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 个、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60 余个,覆盖学分互认及学士、硕士、博士及博士后研究的全过程培养。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3月2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山东财经大学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01号），同意建设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370000-04-05-605131。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对燕山校区11栋学生公寓、舜耕校区18栋学生公寓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39265平方米，主要包括改造卫生间、更换公寓门窗、走廊吊顶、灯具、暖气片、走廊地砖、公寓内电线、应急灯、房间内插座，增设烟感系统，粉刷内墙面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

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4741586)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95826Y),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京祥

经办律师：柳海昆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8895826Y

山东京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3 日

